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際貿易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愷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仕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明聲請人主任委員是否已變更，如是應由新任主任委員具狀明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承受本件程序，並提出新任主任委員核備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